公司代码：603767 公司简称：中马传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马传动	603767	中马传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生	
电话	0576-86146517	0576-861465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电子信箱	info@zomaxcd.com	info@zomaxc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8,018,454.41	1,904,713,696.5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0,879,672.12	1,444,656,507.56	-2.3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8,593.16	99,486,218.98	-73.48
营业收入	440,626,326.77	447,218,480.90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2,764.56	37,758,082.66	-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56,022.94	29,166,354.05	-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65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6	93,556,478	0	无	0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79,553,522	0	无	0
吴良行	境内自然人	6.86	21,000,000	0	无	0
吴江	境内自然人	3.20	9,800,000	0	无	0
张春生	境内自然人	1.17	3,590,000	650,000	无	0
刘青林	境内自然人	0.94	2,890,000	650,000	无	0
黄秀萍	境内自然人	0.91	2,791,120	0	无	0
齐子坤	境内自然人	0.68	2,070,000	390,000	无	0
张芹	境内自然人	0.66	2,024,640	0	无	0
王翠英	境内自然人	0.63	1,942,2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吴良行、吴江为一致行动人，吴良行、吴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亿，同比下降1.47%，其中，2020年4-6月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同比增长31.11%；实现净利润2,744.2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7.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95.6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29%。

报告期内，公司在去年优化组织结构，实施事业部制工场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优化、提效、降本”方针，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调整生产车间布局，优化物流流程，提升过程质量管理能力。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调整产品结构。公司新增纵置六档手动变速器装配线1条，产能由原1.25万台／月提升至2.5万台／月。纵置自动变速器（AT）实现了原始样件的组装及多种样件的配套标定。横置六档手动变速器已完成设计及验证工作，已进入量产准备工作阶段。分动箱已完成设计及样件制造，已进入实验验证阶段。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已完成设计验证，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德纳新能源齿轮已完成样件试制阶段，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2、加大变速器自制齿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投入滚倒剃盘齿自动加工线、滚倒剃钻盘齿、轴齿自动加工线，车珩磨内孔外锥自动线、轴类磨削自动生产线等；投入变速器自制齿轮轴类磨削自动线5条，报告期内已完成安装调试2条，其余3条预计在9月中旬完成。投入车、珩、磨内孔外锥自动线4条，报告期内已完成安装调试2条，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其余2条预计在8月底完成。投入车磨复合生产线2条，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投入滚倒剃盘齿自动线1条、滚倒剃钻盘齿自动线2条、轴齿热前自动加工线5条，均已完成技术协议、商务工作，预计9月底开始安装调试。自制变速器齿轮热后数字化样板车间方案已确定，已进入合同评审阶段。

3、调整生产车间布局，优化物流流程。调整变速器自制齿轮生产车间布局，以热处理为中心，热前加工、热后加工为不同区域，实现热前、热处理、热后“一个流”方式提高物流效率，降低在制库存。热后生产车间设备正在逐步搬迁安装调试中，已完成轴类磨削自动线2条、车珩磨内孔外锥自动线2条、车磨复合生产线2条的安装调试。预计到11月底完成整体车间建设（包含数字化的建设）。物流方案正在进行器具标准化，AGV等方案交流中，预计8月底确定方案。热前加工区域已完成整体布局的设计确认，进入实施阶段。热处理焊接车间正在进行生产线自动化、物流自动化方案交流中，预计9月中旬确定方案。

4、提升过程质量管理能力，保证过程质量能力。轴类磨削自动线配有在线自动检测设备，100%检测，实现时时质量监控。变速器齿轮轴类磨削自动线5条全部配备了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对磨削外径全部进行100%检测，2条已安装调试完毕，进行批量生产，3台已安装完毕，等待连线调试。

5、大力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新能源汽车齿轮与德纳达成意向并送样，加大开发国外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齿轮；加快开发纵置自动变速器（AT），争取年底实现小批量生产，满足相关主机厂要求，并拓展市场；加快横置六档手动变速器的开发，实现相关主机厂的送样工作，加快分动箱的开发，实现相关主机厂的送样工作，并争取年底实现小批量生产。德纳新能源汽车齿轮已完成送样签定工作，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舍弗勒LUK油泵齿轮已完成送样及小批量试制阶段，进入PPAP阶段。纵置六档手动变速器新开发了3家客户，其中2家交样验证阶段，1家量产准备阶段。横置六档手动变速器新开发1家客户，已完成交样验证阶段，进入量产准备阶段。纵置自动变速器（AT）开发客户9家，其中1家已进入小批量准备阶段；2家开发合同签订，样机改制完成，正在进行标定工作；2家正在走立项流程；4家正在接洽交流中。分动箱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工作，现有目标客户5家。

6、加强产品开发能力。投入PLM技术管理软件，增加英国SMT公司的MASTA汽车变速器及齿轮设计、制造分析优化软件模块，投入自动变速器耐久试验台、油耗试验台等试验设备。新增MASTA软件行星轮系模块、NVH模块、行星轮系统NVH模块等，升级一期相关齿轮设计等12个模块PDM技术管理软件已完成方案合同签订，进入到实施阶段。自动变速器油耗试验台等试验设备均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目前正在正常使用中；耐久试验台在安装调试中。

7、提升公司管理及信息化水平。ERPU8软件升级完毕，已正常使用。数字化样板工厂建设方案已确定，正在加快实施中。

8、以中马浙商博物馆、中马浙商研究院为载体，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平台建设，秉承和弘扬“人和理智、敬业创新、团队协作、共创同享”的企业精神，建设富有责任心，敢担当、专业、高效、务实、创新的团队。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7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8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1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06.24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4.55万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127.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813.2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67.57万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2,593.1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784.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8日，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51972783679	45,571,417.73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4603767	55,606,954.12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城区支行	1207048129000998851	55,424,829.61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881808	61,240,913.81	
合 计		217,844,115.2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汽车自动变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均超过计划的完成期限且未达到计划金额的50%。

（1）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5年立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随着汽车行业增长放缓，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韩系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出现了巨大变化，以及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汽车转向器齿轮的市场调研情况及预计收益不佳。公司通过开展汽车转向器的市场调研及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等工作，以应对老产品降价带来的效益下降风险，并适当放缓了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的投资进度。

（2）汽车自动变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为应对部分消费者偏好汽车自动变速器，自动档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的情况而立项的项目。为谨慎投资，公司在前期基础研发过程中，改进了公司原来的手动变速器研发中心的有关设施，进而导致汽车自动变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

由于上述因素，2018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建设项目均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前实施完成，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

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8,113.23万元进行了变更（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该项目实施将加强公司在汽车自动变速器领域的研发力量，优化公司研发体系，增强公司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8,294.03万元，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294.0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477号《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年7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17年7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294.03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8年4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中国境内上市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621.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794.0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827.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年11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马传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75.00万元，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13.23万元，合计15,288.23万元变更为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改项目。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8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82.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1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	是	21,621.10	14,827.10	14,827.10	973.42	14,363.18	463.92	96.87		11,227.58	是	否
2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	是		6,794.00	6,794.00	1,108.64	4,716.17	2,077.83	69.42		188.32	否	否
3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	是	15,745.00	8,570.00	8,570.00	0	8,570.00	0	100		2571.89	否	否
4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	是	12,866.00	4,752.77	4,752.77	0	4,752.77	0	100		1519.81	否	否
	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	是		15,288.23	15,288.23	2,053.07	2,053.07	13,235.16	13.43		0	否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0.00	5,450.00	5,450.00	571.11	2,358.07	3,091.93	43.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合 计	—	55,682.10	55,682.10	55,682.10	4,706.24	36,813.26	18,868.84	66.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8,294.03万元。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3,257.15万元，累计13,428.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未承诺各募投项目分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系相关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投资所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谨慎逐步投入，防止形成过剩产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

[注2]：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相关项目已逐步产生效益，由于募投项目未完全达产、汽车行业增长放缓、各生产要素成本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0年半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6,794.00	6,794.00	1,108.64	4,716.17	69.42		188.32	否	否
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15,288.23	15,288.23	2,053.07	2,053.07	13.43		0	否	否
合 计	—	22,082.23	22,082.23	3,161.71	6,769.24	30.6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由于自主品牌汽车对自动变速器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带动自动变速器齿轮巨大的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为顺应产业政策变化，提前调整公司投资方向，尽快启动新能源车减速器及自动变速器齿轮产能建设，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由于原项目实施完成及项目终止实施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06.24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4.55万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127.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813.2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67.57万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2,593.1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募集资金余额为21,784.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8月14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弃权、0人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06.24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4.55万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127.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813.2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67.57万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2,593.1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募集资金余额为21,784.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弃权、0人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修改后：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1日

至2020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9	晨光新材	2020/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年8月28日 9:00-16:00 办理。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邮编：332500，联系电话：0792-366111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与会联系方式。联系人：梁秋鸿，联系电话：0792-3661111，邮箱：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3号”《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000,000.00元增加至184,000,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6,000,000.00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46，0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38,000,000.00股变更为184,000,000.00股。

2、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均存放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专户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自有资金亦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未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且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且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且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且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现办公地址不能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经公司与关联人丁建峰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向关联方丁建峰先生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03室、804室、805室、806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为982.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年租金为1,399,8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按市场原则向公司提供租赁，属于正常的办公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办公需求，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丁建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进行关联交易，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年租金为1,399,800.00元。

2、丁建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建峰、丁冰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议案表示无异议。

4、该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简介

丁建峰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59.163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01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关系

丁建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丁建峰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协议主体

出租方：丁建峰（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房屋基本信息

（1）房屋产权位置：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03室、804室、805室、806室；

（2）产权人：丁建峰；

（3）产权编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4656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4650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4653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4659号；

3、租赁用途：用于乙方日常经营办公；

4、租赁房屋面积：982.16平方米；

5、租赁期限：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6、租金及缴纳期限：年租金（含税）1,399,800.00元，租金按年缴纳；

7、费用承担：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获得乙方董事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同地段、相同或相近楼宇的市场租赁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房屋事项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需求。关联租赁房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租赁房屋的租赁期于2020年8月15日开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租金及相关税费计入公司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最终以年度审计时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建峰、丁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峰的房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利益，同时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丁建峰承租房屋符合公司实际办公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丁建峰承租房屋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0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晨光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晨光新材与丁建峰之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